

期刊學術不端行為的倫理困境及破解之道

徐雅雯

[提 要] 近年來學術不端事件頻發,成為中國科研實力提升的“絆腳石”。學術期刊作為服務知識生產和推動知識傳播的重要載體,應該承擔起預防和抵制學術不端行為的主體責任。然而,面對論文作者、審稿專家和編輯者的學術不端行為,期刊編輯因多重角色和多元價值帶來的責任與利益衝突而陷入倫理決策困境。因此,需加強期刊對學術倫理的宣傳教育工作,建立行業規範和溝通交流平台,健全期刊學術不端行為調查機制,以及加大新興技術應用於期刊評審全過程。

[關鍵詞] 期刊學術不端 倫理困境 倫理決策 內部控制 外部控制

[中圖分類號] G237.5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1) 03 - 0102 - 08

一、引言

學術不端已成為全球學術圈的共同“麻煩”。據統計,2000 年到 2018 年,全球論文撤稿量從 40 篇激增至 1400 篇,撤稿論文中 60% 與學術不端行為相關。近期,英國皇家化學學會對 2020 年度學會內論文進行調查,最終發現 70 篇問題論文並被撤稿,撤稿論文全部由中國學者發表,這是繼中國對 521 名涉及 2017 年《腫瘤生物學》(*Tumor Biology*)107 篇中國作者論文集集中撤稿事件作者進行處理後,又一備受關注的學術不端事件。頻發的學術不端行為不僅背離了求真嚴謹的科學精神,影響了中國學術生態,也挫傷了研究者的學術積極性,打破了崇高的學術理想,同時也促使政府和學術共同體對學術倫理進行全面反思。

中國一直以來關注學術生態圈的健康發展,針對各個學術主體學術不端行為都提出了較為系統的倫理規範要求。黨的十九屆四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 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明確提出,“健全科技倫理治理體制”,將學術研究中的倫理要求納入國家治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中。目前,中國已建立起以中辦、國辦印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科研誠信建設的若干意見》和《關於進一步弘揚科學家精神加強作風和學風建設的意見》(中辦發〔2019〕35 號)等為統領,各地區各部門發布的具體措施為指導,教育、科技、新聞出版等部門為依託的學術倫理體制,對學術創作主體、傳播主體和評價主體的科研誠信和作風建設、行為倫理規範、評價體系優化等方面做出一系列要求,為破除學術不端亂象提供了方向引領和制度保障。

聚焦期刊學術不端行為,在2019年5月國家新聞出版署發布的《學術出版規範——期刊學術不端行為界定(CY/T174-2019)》中被區分為學術期刊論文作者、審稿專家和編輯者可能涉及的學術不端行為。不同於以往對學術共同體不端行為的廣泛界定,這是中國首次以行業標準形式明確界定期刊學術不端行為,為學術期刊出版倫理規範提供標準和尺度,也是對近年來期刊學術不端行為亂象的回應和擔當。然而,實踐中論文作者剽竊、偽造、篡改、不當署名、一稿多投、重複發表、違背研究倫理等行為,審稿專家和編輯者違背學術道德評審、干擾評審、違反利益衝突規定、違反保密要求、盜用稿件內容、謀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仍屢禁不止,嚴重損害了中國學術期刊的形象和聲譽,污染了風清氣正的學術生態,由此引發對學術期刊如何更好作為,如何發揮編輯在反對學術不端行為中的重要作用等問題的思考。

期刊編輯作為學術期刊出版工作的重要行為主體,是學術不端行為的重點防護平台,也是學術道德規範的捍衛者和學術期刊誠信生態的保護者,應在學術不端行為的各個環節當中擔負起監督者和糾正者的角色。但在具體的執行過程中,由於期刊編輯職業身份的特殊性使得期刊編輯的倫理困境問題往往具有隱蔽性的特點。因而現有研究在聚焦各類學術不端行為產生根源和應對策略的同時,往往忽略了面對學術不端行為,期刊編輯在履行職業操守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動搖及這一複雜情形的深層次原因。基於此,本文擬從已有研究成果出發,結合作者工作經歷和切身體會,探究面對學術不端時,期刊編輯可能面臨的倫理困境,並提出相應的解決之道。

二、編輯倫理的內涵與外延

世界範圍內學術不端行為(misconduct)的定義具有差異性。美國將學術不端行為界定為在申請、實施、審查研究或報告研究結果時的偽造(fabrication)、篡改(falsification)、剽竊(plagiarism)行為。^①在歐洲,影響較大的出版倫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提供了更為簡短和寬泛的概念,即未能達到良好道德和科學標準的一切行為,無論故意或無意。^②相比之下,中國對學術不端的定義超過了偽造、篡改、剽竊三大行為,將不當署名、一稿多投、重複發表也納入學術不端範圍,^③是科學研究及相關活動中發生的違反公認的學術準則、違背學術誠信的行為。從定義來看,中國對學術不端行為的界定似乎更為明確,然而,有關中國學者發表在國內外期刊的論文被撤稿事件頻發,似有明知故犯之嫌。那麼,是什麼導致學術不端行為屢禁不止?這背後的根源到底為何?

以往研究在討論影響學術不端行為的因素時,有劃分為個體、情境、組織、結構、文化因素,^④也有分為環境、體制和行為因素。^⑤通常情況下,激勵、機會和壓力結合時會產生各種形式的行為異化,這些行為異化在個體層面體現為個體理性,而在集體和社會層面則體現為破壞性。^⑥根據歸因理論可將這些影響因素歸入個體內部和外部環境因素兩類,^⑦前者是指個體的動機和能力,後者主要是環境和制度性因素,這兩類因素通常相互作用產生行為結果。對於研究者來說,他們會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做出行為選擇,強激勵可能會改變行為動機從而帶來行為異化。^⑧實證研究發現個人對職業規範的了解、教學工作壓力、科研考核壓力、職稱考核壓力和同行中學術地位對學術不端行為具有顯著影響。^⑨面臨這種“不發表就出局”(public or perish)的壓力,^⑩儘管存在期刊、同行評議、職業倫理規範等對學術不端行為的約束機制,但只要個體研究者期刊發表的壓力增加就可能產生學術不端行為。^⑪也有研究發現,個體的性格特徵與職業操守之間也存在相關關係,自戀性人格可能會導致缺乏職業操守行為的發生。^⑫對於研究機構來說,為了獲取外部資源可能會存在變相“鼓勵”學術不端行為的組織氛圍。根據資源依賴理論,組織的生存和發展需要依靠外部資源,只有組

織與其他組織或外部環境合作時,才能獲取賴以生存的關鍵資源。^⑬在這種情況下,組織力量可能為了自身目的改變個體研究者的價值判斷和行為選擇,進而影響研究者識別倫理問題的能力。^⑭一般來說,研究機構需要研究者發表學術成果以提升名譽並帶來更多財政資源和社會資源,因而會制定與學術成果掛鈎的評獎、評優、晉升、工資薪酬等功利性考核指標,研究者在應對巨大考核壓力過程中,可能就會做出學術不端行為。^⑮不僅如此,研究機構在發現學術合作的不端行為時,甚至可能會對內掩蓋事實,對外粉飾太平,充當學術不端行為的“保護傘”。

編輯工作是期刊出版過程的中心環節,學術不端行為的發生與期刊編輯的職業道德素養、業務能力、經驗閱歷以及主觀論文把關態度等因素有着直接的聯繫。隨着市場化進程在學術期刊領域的逐步推進和科研競爭壓力的與日俱增,期刊編輯在工作中不僅要面對發文需求的日益提升,還要考慮事關期刊生存發展的經濟效益。一方面,期刊編輯數量無法應對激增的工作量,出現對文章審校不嚴,對學術不端行為識別不足,對相關不當行為懲罰力度不夠等問題,給學術不端行為帶來可乘之機。另一方面,學術期刊為適應業內的競爭規則和自謀出路,也存在片面追求期刊排名和學術影響力,在廣受詬病的影響因子、被引頻次、下載量、轉載次數、基金支持等方面下大功夫。^⑯加之網絡書刊和電子雜誌等無紙化出版物的興起,對於絕大多數傳統學術期刊的發行量和正常運轉造成了巨大的衝擊。這些原因給期刊編輯工作的各個環節帶來了兩難性,從而給學術不端行為帶來可趁之機,同時也對期刊編輯的倫理道德底線不斷提出新的要求。本文提出,編輯倫理是編輯職業及其工作應該遵守的職業道德規範和規則,是為捍衛學術誠信生態和刊物質量的內化約束力和學術價值觀。這一倫理主要體現在稿件篩選、初審、專家審稿程序、處理稿件和發表等一系列編輯工作的各個環節,包括不斷積累和學習專業領域知識和前沿方向,遵守稿件評審程序和規則,尊重知識產權成果和學術規範,以及對知識生產和創造過程持有嚴謹和敬畏之心等學術和職業價值觀。正如 COPE 官網指出的,學術期刊要求論文作者和審稿專家遵守學術倫理,而期刊如若忽略或失察學術不端行為,同樣也是有失倫理的。編輯倫理與論文作者、審稿專家以及研究機構對待學術科學性和規範性的態度是高度一致的,且在具體扮演“把關人”的過程中對學術不端行為應具備更敏銳的覺察力和更堅決的抵制力。然而,由於中國學術期刊對論文作者、審稿專家、期刊編輯的學術倫理道德要求並不明確,大部分期刊僅在投稿要求中強調論文要保證原創性,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杜絕剽竊抄襲等行為,有少數綜合類和自然科學類期刊對學術不端行為進行界定,並明確責任編輯在此過程中應承擔的職責。此外,雖然中國 55 家財經高校期刊發布聯合聲明堅決反對學術不端行為,並形成了期刊之間論文作者學術不端行為信息的共享公開機制,但相關約束並未拓展至審稿專家與期刊編輯學術不端行為。

對於期刊編輯而言,學術不端行為主要指在刊物篩選、評審、修改和發表等一系列編輯工作環節中存在的一切有違學術誠信標準和規範原則的行為。面對學術不端行為,學術期刊及編輯人員的處理方式一般包括退稿並不再接收相關作者的後續來稿,或撤銷原發表文章後重新投稿、與作者溝通並修改等,必要時還會公開相關人員的學術不端行為。然而,以上措施側重事後應對,不可否認的是評審專家和學術期刊實踐中存在對學術不端行為的辨識不足和把關不嚴等事前審核問題。雖然有初審、複審、終審的三級審稿制度和同行評議機制,但由於論文作者與期刊編輯和審稿專家之間存在信息不對稱,學術不端行為的事前預防成為阻礙解決學術不端行為的絆腳石。有學者指出,期刊編輯不是也不能和不應該充當學術界的警察,雖然期刊編輯可以通過編審過程來提升研究的完整性和可信度,^⑰但是面對學術不端行為,不僅需要責任編輯個體或是單個期刊組織擔負起相

關責任,更需要負責的作者、審稿專家、期刊編輯形成合力共同擔負保護和遵守發表倫理的原則和規範。因此,作為論文發表的最後關卡,學術期刊和編輯群體應認識到自身與其他學術主體的“清”和“親”的紐帶關係,在服務作者和審稿專家方面做到親切和真誠,但面對學術不端行為時需做到清醒和清白,擔負起識別、指正和處理學術不端行為重要責任。

三、期刊編輯面臨的學術不端倫理困境

面對以上學術不端問題,學術期刊除了做到“潔身自好”不觸碰學術不端行為的“紅線”外,也需要在文章發表過程中發揮破除學術不端亂象的作用。根據《學術出版規範——期刊學術不端行為界定(CY/T174-2019)》,期刊編輯學術不端行為包括違背學術和倫理標準提出編輯意見、違反利益衝突規定、違反保密要求、盜用稿件內容、干擾評審、謀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然而,這些要求僅僅與編輯自身職責相關,忽略了編輯在文章發表過程中對其他學術共同體學術不端行為的價值判斷和行為選擇等倫理問題。這恰恰是期刊失去研究人員和公眾對其信任的原因之一,期刊的科學性、嚴謹性及其聲譽都受到嚴重損害。

談到倫理,就涉及更系統地思考嵌入在選擇中的價值,對價值觀的排序可能帶來倫理困境。^⑧此外,在現代社會和後現代社會,人們往往扮演多種角色,每種角色都包含特定責任和利益,極易引發不同角色的衝突。^⑨對於期刊編輯,在應對學術不端行為中主要面臨的倫理困境主要來自編輯工作中的客觀責任與私人利益之間的衝突。

當同為期刊編輯的領導或同事出現學術不端行為時,可能會出現價值觀支配下的角色衝突。作為期刊編輯,所持有的社會價值觀和職業價值觀在於努力滿足讀者和作者需求,保證期刊文章質量,服務知識生產、推進知識傳播,為人類文明與科學進步做出知識貢獻,有責任阻止一切影響上述價值實現的不端行為,但對不當行為的檢舉可能會對期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作為下屬,需要對上級負責,完成其交辦的事務,保持對上級領導的忠誠關係,對上級的行為提出質疑會影響其職業發展和資源獲取。作為同事,由於害怕影響同事間合作關係,雖有責任提醒和告知對方行為不當之處,但這種提醒和告知可能會帶來對方的報復行為。作為朋友,為了維繫朋友關係,可能會對不端行為選擇視而不見,甚至幫忙遮掩。當一人承擔以上多種角色時,角色之間就可能發生衝突,對學術不端行為採取一致的和可靠的應對措施的難度就會大大增加。面對這樣的衝突時,可能會導致期刊編輯倫理道德標準降低、責任感消失、避責、甚至辭職等後果。^⑩

當發現論文作者存在學術不端行為時,自己的個人利益與作為編輯的職責之間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一般來說,在論文發表過程中,期刊編輯有責任和義務識別、指正、處理論文作者的剽竊、偽造、篡改、不當署名等學術不端行為。然而,如果期刊編輯揭露論文作者的學術不端行為,雖履行了職責但當下卻不能獲得任何收益。如若期刊編輯率先考慮個人利益,接受論文作者賄賂或是進行權力兜售掩蓋學術不端事實,則期刊編輯維護期刊聲譽保障論文質量的動機就會被以權謀私的動機所取代。造成個人利益之上的思想根植於現代社會結構中,個人將自己視為“一系列價值觀、慾望、動機和利益的綜合體”,使個人追求自身利益合理化。^⑪因此,緩解個人利益與客觀職責、私人生活與公共角色之間的緊張關係,是解決期刊編輯對論文作者不端行為負責的關鍵。

如果說對期刊編輯和論文作者的不端行為因存在責任和利益衝突而難以應對,那面對審稿專家的學術不端行為,期刊編輯的處境更為複雜。與期刊同事相比,期刊編輯與審稿專家之間並不存在上下級命令控制或同級合作鏈條,而是較為鬆散的網絡結構。與論文作者相比,期刊編輯難以從

審稿意見中識別審稿專家是否存在偏見、濫用稿件等學術不端行為。大多數情況下,期刊編輯對審稿專家是否剽竊論文的觀點和思路等學術不端行為的知曉發生在審稿行為之後,更沒有合適渠道對其行為進行過程控制,大大削弱了期刊編輯的監督作用。此外,一些研究領域的審稿專家數量較少,期刊編輯需要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關係越緊密,越難以客觀公正看待審稿專家的不當行為。

除了期刊編輯面對其他編輯同事、論文作者和審稿專家學術不端行為時可能發生的倫理困境外,期刊編輯還會面臨短期利益與長期責任的衝突。一篇文章的責任編輯不僅需要對在文章的發表過程中發生的學術不端行為有指正和處理責任,還對文章發表後發現的與其職責相關的學術不端行為負有長期責任,例如:因期刊編輯違反保密要求導致稿件信息外洩帶來對作者的不良影響,或是在文章發表過程中為謀取不當利益使問題文章得以發表等。以上不當行為雖然發生在文章發表之前,但期刊編輯應對其發表的所有文章和一切過程負責。因此,這就涉及到期刊編輯在面對短期利益和長期責任時,可能僅考慮短期利益,而忽視了對發表文章長期負責的要求。這也使得一些期刊編輯在後期發現其負責文章出現問題時,非但公開更正、澄清、撤回和道歉,而是採取各種極端手段“捂責”而非“擔責”,這也一定程度上解釋了問題文章在發表後,非嚴重問題不撤稿、不處理等現象。

四、避免期刊編輯陷入倫理困境的破解之道

基於以上分析,規範學術行為、避免學術不端的關鍵在於期刊編輯能否處理好不同價值、角色、責任、利益間的關係,這就需要在理解期刊編輯行為選擇過程的基礎上,通過內部和外部控制兩種策略,破解學術不端行為帶來的倫理困境。

根據倫理決策的一般行為模型,倫理決策是個人識別倫理情境,根據對倫理問題的敏感性,做出倫理判斷,進行倫理選擇,最後形成倫理行為的過程,這一過程受到個體特徵和外部環境的影響(見圖1)。^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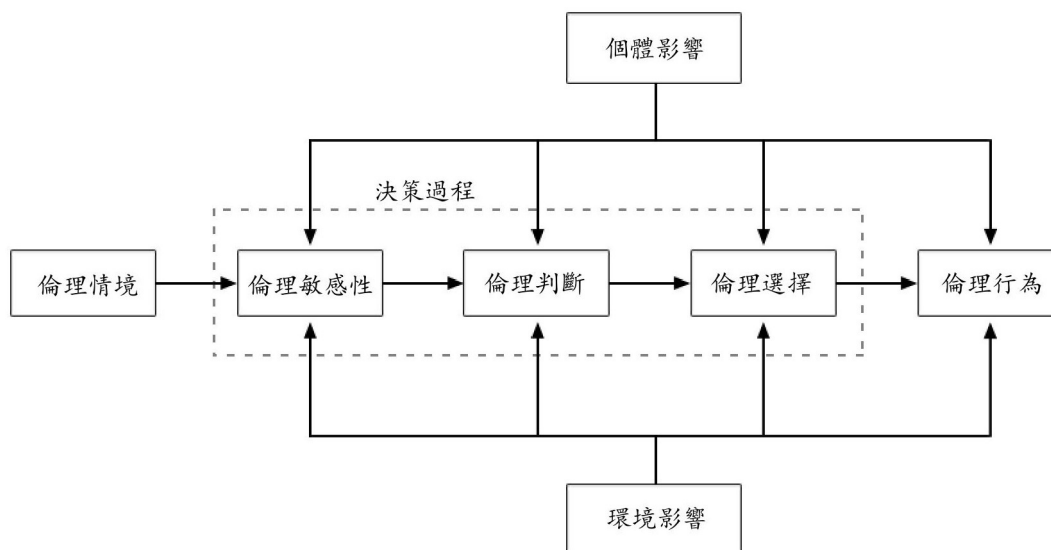


圖1 倫理決策的一般行為模型

那麼,可以看出,影響情境是否被判斷為倫理問題,以及是否按照正確的倫理標準做出行為選擇的核心在於個體和環境兩類影響因素。^③具體來說,個體影響主要包括個體的倫理認知水平、個人對生活的控制力、年齡、工作經驗、性別等。^④其中,倫理認知水平越高,控制力越高(個人將結果視為

自己努力的結果而不是運氣),則越容易促成符合倫理標準的行為。環境影響涉及社會、法律、組織、專業等除了個人屬性的變量,例如獎懲結構、組織規範和行為準則、道德的工作氛圍等。當不符合倫理道德的行為受到懲罰時,更可能促成倫理決策和行為,且組織規範和行為準則為內部人員提供了明確的行為方向,也能夠減少不道德的決策行為,此外,當組織對什麼是正確的倫理行為以及如何處理倫理問題持有相同看法時,組織的道德工作氛圍較強,能夠帶來符合倫理標準的行為。

基於此,學術期刊作為期刊編輯嵌入的組織環境,塑造了影響個人倫理認知水平和行為環境的場域,因此,要破解期刊編輯陷入的倫理困境,需要將組織設計成為有助於期刊編輯遵循學術倫理處理問題的場所。在公共組織中,要使組織人員保持負責任的行為一般有外部控制和內部控制兩種途徑。前者一般指通過制定制度和規則約束組織內部成員的行為,或者是重新安排組織結構或建立新的組織對組織成員行為進行嚴格監管,此類控制因素多來源於組織成員個體的外部環境,認為個人判斷力和專業素養不足以做出合乎倫理的行為。後者則通過教育、培訓等社會化過程來強化個體內心價值觀和倫理準則,使得組織內成員個體在缺乏規則和監督機制的情況下自發採取符合倫理道德規範的行為,有助於構建一套負責任、具有創新性的組織制度。由於中國大多數學術研究者都屬於政府編內人員,且學術研究行為本身對社會發展具有巨大影響,因此,本文借用規範公共組織倫理行為的外部控制和內部控制觀點探討提出應對策略。

外部控制主要體現為以法律、規章、制度和準則的他律。以芬納(Herman Finer)為代表的外部控制觀點認為,只有法律和制度等被用於管理中才能產生負責任的行為,不能依賴當事人自身道德和責任感規範他們的行為,必須要有制度約束。^⑤而內部控制則體現為內化的態度、價值觀和信仰等,表現為自律。不同於芬納,弗雷德里克(Carl Friedrich)認為應以內部控制為主要手段約束人們的不道德行為。^⑥但要認識到無論是外部控制還是內部控制,均各有利弊。外部控制尤其是行為準則雖能幫助學術研究者澄清和內化正確的學術價值觀,但也會存在抽象、模糊或過於高尚難以理解和實施的問題,有時也會出現約束力薄弱,可操作性不強,沒有相應強而有力的懲罰措施,且懲罰標準難以規定等問題,且外部控制一般僅短期有效,難以發揮長期約束作用。而內部控制的優點在於內化於心的價值觀在學術行為決策過程中起關鍵作用,且有助於產生更為正向和積極的行為效果,然而,內部控制在多元化社會中也會出現多元價值衝突,使學者對同一問題的觀念無法達成共識,可靠性較低,不能保證個體不會以滿足自身利益的方式行事。當前中國還處於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及各類行業準則宣傳理解吸收內化於心的階段,因此,應以內部控制和外部控制相結合的手段為原則,通過外部控制防止個體自私自利和短視行為的發生,還要輔以內部控制鼓勵利他主義、責任型社會的建立,從而平衡期刊編輯“自律”與“他律”的動機和行為。

第一,加強學術倫理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編輯工作是神聖而崇高的,編輯職業擔負着知識在過去、現實與未來之間不斷對接、運輸和碰撞的主要護航人。學術共同體的良好倫理道德修養是實現自律的基礎,需要以正確學術價值觀作為支撐,這就少不了通過宣傳和教育使其內化於心。學術期刊應定義開展學術倫理的宣傳和培訓,邀請論文作者、審稿專家、期刊編輯等學術共同體成員,以案例教學為主要方式,收集各類偽造、篡改、剽竊、獲取不當利益等學術不端行為的案例,為培訓對象識別、分析、判斷學術不端等有違學術倫理的行為提供理解倫理規則的現實場景並予以警示。此外,開展“弘揚科學家精神”、“立德樹人”、“作風學風”的學習活動,塑造正確學術倫理和道德觀念,並將此類價值觀和願景植入期刊編輯日常行為準則,提升期刊編輯的倫理認知水平,在學術期刊內部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從源頭減少學術不端行為。

第二,建立行業規範和溝通交流平台。內化的道德約束力和學術價值觀之所以得以延續離不開更加廣泛的業內支持和認同,倫理道德自律需要更為廣泛而開闊的信息交流和分享的平台。因此,需要依靠制度建設等“他律”手段,根據各主體自身情況出台應對學術不端行為相關的行業行為準則和規範,明確限制學術不端行為的發生。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目前還尚未建立出版行業有關學術倫理的合作組織。應借鑒 COPE 等出版倫理相關組織,建立中國學術期刊的學術倫理委員會,定期交流應對學術不端行為的經驗和教訓,並編制《編輯行為準則與實踐指南》和《期刊出版商行為準則》,為編輯處理學術不端行為提供流程圖和樣函的方式,明確期刊編輯如何與同事、論文作者、審稿專家、出版社等主體配合處理學術不端行為。另外,需要注意的是,無論是編輯行為準則還是出版商行為準則,相關內容既要內容豐富也要語言簡潔,尤其在期刊編輯與作者、審稿專家之間的利益衝突方面,制定較為明確行為準則,為編輯處理利益衝突問題提供指導。

第三,健全期刊學術不端行為調查機制。細緻的規則和制度設計有助於監督和支持編輯人員在執行工作的具體各個環節中實現編輯倫理困境的突破。學術期刊作為論文發表的最後關卡,對論文存在的學術不端行為負有主體責任,因此,學術期刊不僅需要配合其他學術共同體開展學術不端調查,還要明確在論文發表過程中期刊編輯在識別、指正、處理學術不端行為的責任,並對失職情況進行問責。具體來說,學術期刊應針對不同學術不端行為和行為的影響程度制定調查方案、調查內容、參與人員、工作方式、保障措施等,情節較輕和影響程度小的,授權給責任編輯處理,情節嚴重造成不良影響的則應組成調查組。調查過程中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全程留痕,並公布調查結果。明確期刊編輯在遇到學術不端行為時的工作流程和處理方式,界定不同性質的失職差錯行為,若期刊編輯故意瞞報遮掩予以嚴懲甚至開除,對於能夠及時發現不端行為的則給予適當獎勵,做到獎懲分明。

第四,加大新興技術應用於期刊評審全過程。審稿程序在技術方面的與時俱進有助於消除編輯倫理困境的隱蔽性。應推動大數據、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輔助論文查重、審稿專家選取、同行評議等環節,充分發揮其事前預測、事中事後檢測學術不端行為的功能。利用大數據技術,深入挖掘投稿論文是否存在剽竊等“看不見”的深度內容和潛在風險。通過對審稿專家以往發文經歷等信息的深度挖掘,為評審專家進行“畫像”,精準匹配文章適用的評審專家。區塊鏈技術則使偽造、篡改、剽竊、一稿多投等學術不端行為無處遁形,其去中心化、可追蹤、無法篡改、永久有效等特徵,使抄襲、篡改等過程得以識別,論文信息一旦上鏈則進入人人參與的多中心信用體系,有效遏制了以往“隱形”的學術不端行為。人工智能技術則改變了以往單純依靠專家和同行評議等主觀判斷方式,不僅能夠在初審環節審查論文結構是否合理、方法應用是否得當、檢測是否存在圖片造假等學術不端行為,還能夠進行審稿人推薦並預測稿件的學術影響力,輔助判斷文章刊發與否等決策。^⑦此外,相關技術使學術不端行為信息隨時留痕,為建立學術失信行為數據庫夯實基礎。

①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Federal Policy on Research Misconduct. *Federal Register*, 2000 (65): 76260- 76264.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s://ori.hhs.gov/federal-research-misconduct-policy>.

②A Consensus Statement on Research Misconduct in the UK, BMJ/COPE High Level Meeting 12 January

2012. Available: <https://publicationethics.org/news/reports-copebmj-meeting-research-misconduct>.

③全國新聞出版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學術出版規範——期刊學術不端行為界定(CY/T174-2019)》, 2019-5-19。

④Davis, M. S. “The role of culture in research miscon-

duct,"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003,10(3):189- 201.

⑤Tourish, D. and Craig, R. "Research misconduct i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studies: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possible remedies,"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2020,29(2) :174- 187.

⑥Bailey, C. "Psychopathy, academic accountants'attitudes toward unethical research practices, and publication success,"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15,90:1307- 1332.

⑦Heider, F.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 New York: John Wiley,1958.

⑧Pillay, S. and Kluvers, R.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perspective on corruption: The case of a developing democracy,"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 Management* ,2014, 30:95- 119.

⑨常亞平、蔣音播:《高校學者學術不端行為影響因素的實證研究——基於個人因素的數據分析》,北京:《科學學研究》,2008年第6期。

⑩Byrne, E. "Reviewing academic books: are there ethical issues?" *Ethics* ,2002,11(1) :57- 65.

⑪Price, J., Drake, J. and Isam, R. "Selected ethical issues in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perceptions of health education faculty," *Health Education & Behavior* ,2001, 28(1) :51- 64.

⑫Mumford, M. D. and Helton, W. B. *Organizational influences on scientific integrity* . In N. H. Steneck and M. D. Scheetz (Eds.), *Investigating research integrity: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ORI research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 Rockville, MD: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2002.

⑬Pfeffer, J. and Salancik, G.R.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⑭Jones, T. and Verstege R.L. "The effect of organizational forces on individual morality: Judgment, moral approbation, and behavior,"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 1998,8:431- 445.

⑮張桂平、廖建橋:《科研壓力對高校學術不端行為的作用機制研究——組織支持和學術自尊的調節效

應》,北京:《科學學研究》,2012年第12期。

⑯朱劍:《被遺忘的尷尬角色:“雙一流”建設中的高校學術期刊》,北京:《清華大學學報》,2020年第1期。

⑰Marusic, A., Katavic, V., and Marusic, M. "Role of editors and journals in detecting and preventing scientific misconduct: Strengths, weaknesses,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Medicine and Law* ,2007,26:545- 566.

⑱Cooper, T.L. "The responsible administrator: An approach to ethic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role," John Wiley & Sons,2012.

⑲Cooper, T.L. "An ethic of citizenship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1991.

⑳Barnard, C.I.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38.

㉑Tussman, J. "Obligation and the body politi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0.

㉒Wittmer, D.P. "Ethical sensitivity and managerial decision making: An experimen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yracuse University,1992.

㉓Wittmer, D.P. "Ethical decision-making". In Copp, D.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thical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6.

㉔Ford, R.C. and Richardson, W.D.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94,13(3) :205- 221.

㉕Finer, H.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in democratic govern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41,1(4):335- 350.

㉖Friedrich, C.J. "Public policy and the nature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Public Policy*,1940,1(1):1- 20.

㉗張彤等:《人工智能輔助學術同行評議的應用及分類》,北京:《中國科技期刊研究》,2021年第1期。

作者簡介:徐雅雯,東北財經大學《財經問題研究》編輯部副主任,副編審、博士。遼寧大連116025

[責任編輯 劉澤生]